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何美香

被告 陳宏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7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714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,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, 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, 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

(續上頁)

01

95,714元	53,024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63%
	15,735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	22,934元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